附件1

2025年东莞市中试验证平台第一批

备案申报指南

一、备案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现发布东莞市中试验证平台备案申报指南，旨在鼓励和支持符合基本条件的中试验证平台进行备案申报，重点挖掘在机器人和人工智能领域的中试验证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二、备案目的

为了更好地实施东莞市中试验证平台的认定工作，现发布中试验证平台备案申报指南，鼓励有意愿建设和建设完成的中试验证平台的单位进行前期备案，后续将重点以备案库为范围组织开展中试验证平台认定工作，对在备案库中正在建设的平台进行认定辅导，持续推动东莞市中试验证平台的建设认定工作。

三、受理对象

概念验证中心：指通过验证技术创新的可行性和商业前景，加速挖掘和释放基础研究成果价值，促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新型载体。主要面向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实验室、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单位。

中试平台：指在满足中试车间功能的基础上，主动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方案制定与优化、制程工艺改进等服务，探索对优质中试项目提供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加速成果产业化的开放型载体。主要面向具备行业优势和公共服务功能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单位。

中试车间：指积极使用已有成熟、适用、成套技术，为行业内产品开发工艺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试验需求提供产品性能检测、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服务的载体。主要面向拥有中小试产线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四、受理时间

常年受理。

五、备案条件与材料

（一）备案条件

1．概念验证中心

（1）备案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场所在东莞市域或经市科技局认可的市外科创飞地范围内。

（2）具备完善的建设方案、明确的建设目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必备的行业认定资质、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科研诚信记录、成熟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拥有概念验证服务人才队伍。**建议**人才队伍不少于10人，其中包括1名硕士（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中心主任、6名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职服务人员和3名涵盖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的顾问专家。

（4）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建议**已完成服务的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

（5）拥有固定办公场地或概念验证专用场地。**建议**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6）近一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限制申报情形。

2．中试平台

（1）备案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场所在东莞市域或经市科技局认可的市外科创飞地范围内。

（2）具备完善的建设方案，保持行业中立性，有明确的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计划。

（3）拥有中小试服务人才队伍。**建议**人才队伍不少于10人，其中包括1名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平台主任、6名专职服务人员（含3名中小试开发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师、3名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和3名涵盖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的顾问专家。

（4）建立中小试项目库。**建议**已完成服务的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

（5）拥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的场地或与已链接的中试车间资源网联合的中间试验场地。**建议**中试平台自有试验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或与已链接的中试车间资源网合计拥有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场地面积。

（6）拥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的设备或与已链接的中试车间资源网联合的中间试验设备。**建议**中试平台自有中间试验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或与已链接的中试车间资源网合计拥有中间试验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

（7）近一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限制申报情形。

3．中试车间

（1）备案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场所在东莞市域或经市科技局认可的市外科创飞地范围内。

（2）具备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必备的行业认定资质、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科研诚信记录、成熟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拥有中试验证场地，拥有中试验证专用设备、通用计量、测试仪器及专用软件等设备。**建议**中试验证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中试验证设备原值不少于250万元。

（4）近一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限制申报情形。

（二）备案材料

1．东莞市中试验证平台入库备案书：按要求在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完整、准确。

2．东莞市中试验证平台整体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平台概况、备案单位基本情况、平台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平台组织架构及运行管理机制情况、平台人才团队、场地设备情况、平台项目库在库项目情况、平台已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平台下来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计划情况等。

3．备案单位的营业执照。

4．备案单位的组织架构及运行管理机制的佐证材料（包含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益分配制度、保护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等）。

5．备案单位投资情况的佐证材料。

6．备案单位场地的佐证材料。如备案单位出具的中试场地说明并加盖公章（从中试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场所规划等方面写）。

7．备案单位设备的佐证材料。备案单位拥有完全所有权的中试验证设备清单（按市科技局提供的格式模板）。

8．备案单位人才服务团队的佐证材料，包括中心主任的聘任、学历或职称证书和个人简介等证明材料；专职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在备案单位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顾问专家聘任、在业界的绩效、成果等证明材料。

9．备案单位项目库在库项目的佐证材料。

10．备案单位已开展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项目的佐证材料，如服务合同等材料。

备注：备案概念验证中心无需提供第7点的佐证材料；中试车间无需提供第8—10点的佐证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备案单位在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具体系统备案路径：申报管理—填写项目征集—新增项目征集—东莞市中试平台入库备案书—填写申请。

（二）备案书经备案单位网上审核并提交后，由所属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预审后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场所在经市科技局认可的市外科创飞地范围内备案单位的备案书由市科技局审核。

（三）经市科技局审核，成功备案的单位名单，在官网上进行发布。